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ALTHCARE  
華 | 夏 | 健 | 康

**CHINA HEALTHCARE ENTERPRISE GROUP LIMITED**  
**華夏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3)

有關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之  
補充公告**

華夏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就其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八年報」)進一步刊發本公告。

茲提述(i)二零一八年報；(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之通函(「該通函」)；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有關(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完成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認購事項」)之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11(8)及11A段就二零一八年報提供以下補充資料，以說明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實際用途之最新情況。

誠如該等公告及該通函所披露，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97,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建議收購聚氨酯避孕套業務及／或撥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八年報日期，所得款項淨額約159,000,000港元已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當中約39%用於員工成本，27%用於辦公室租金及管理費，34%用於其他行政及營運開支，另約138,000,000港元尚未動用。由於建議收購聚氨酯避孕套業務

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失效，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保留於銀行賬戶內，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額外動用約12,000,000港元作為一般營運資金，當中約48%用於員工成本，41%用於辦公室租金及管理費，11%用於其他行政及營運開支。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計劃將餘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126,000,000港元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當中約40%用於員工成本，29%用於辦公室租金及管理費，31%用於其他行政及營運開支。餘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估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悉數動用。

董事會確認，上述補充資料不會影響二零一八年報所載其他資料，且二零一八年報之內容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華夏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代聯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代聯先生(主席)、李智華先生、段川紅先生及李武好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鮑金橋先生及梁博文先生。